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0834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債 務 人 樟炎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賢福

債 務 人 林賢棟（民國104年7月8日死亡）

林美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不知債務人財產內容，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林賢福、林賢棟、林美滿之保險資料，是本件核屬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債務人林賢棟已死亡，並無住居所；債務人林賢福係設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債務人林

01 美滿係設籍於新北市深坑區，應推定前述戶籍址為各債務人
02 之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
03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04 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。而經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依職權審酌後，認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妥，爰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